**2022年校级教学团队结项验收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新师校字〔2017〕72号）相关规定，学校决定对我校2019年立项的建设的教学团队进行结项验收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**验收对象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团队名称 | 带头人姓名 | 所在学院 | 立项时间 |
| 1 | 美术学专业教育实践教学团队 | 李勇 | 美术学院 | 2019年 |

**二、验收程序**

1．结项团队对照《新疆师范大学教学团队验收评价表》（附件A）认真自查，完成自查工作，向学院提交《新疆师范大学教学团队建设结项申请表》（附件B）及相关支撑材料。

**2．学院初审及材料提交**

（1）2022年10月21日前所在学院对照《新疆师范大学教学团队验收评价表》（附件A），对团队自查结果进行评估并给出评价意见。

（2）2022年10月27日前将以下材料收齐后由教学秘书统一提交到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：

①《新疆师范大学教学团队验收评价表》（附件A）一式1份，学院领导签字盖章。

②《新疆师范大学教学团队建设结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B）纸质版A3双面套印一式6份。

③相关支撑材料一式1份，胶装或套印。相关电子版材料需统一制作成一个PDF文档。（支撑材料是团队带头人及成员立项建设以来的教学科研项目、教学科研论文、各类奖励、开设的学术讲座、举办的教学研讨会和组织的教学观摩活动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并附目录）。

[以上材料电子档打包后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教务处田爽OA中](mailto:以上材料电子档打包后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540516276@qq.com)。

**三、其他**

本次结项检查，需团队负责人进行10分钟的答辩，从团队成员情况、团队立项以来的建设成效及特色等方面进行汇报，具体汇报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。验收未通过结项标准的团队将予以撤项，并收回资助经费。

项目人员如有变更，需填写《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》（附件4），待审核通过后确认。

结项课题原则上不允许延期，如确实不能按期结项的，需由主持人填写《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延期建设申请书》（附件5），待审核通过后方可延期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，且影响相关学院下一年度该类项目申报数量。

附件A：《新疆师范大学教学团队验收评价表》

附件B：《新疆师范大学教学团队建设结项申请表》